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88)

(1) 發行3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1.625厘優先票據及 (2) 發行700百萬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375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承銷商就票據發行訂立承銷協議。

於扣除承銷商的折扣及估計就有關票據發售而按比例應付的開支後，出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億美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若干現有債務。票據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融資框架(「**框架**」項下的「**可持續票據**」)作為「可持續債券」發行。本集團擬根據框架將可持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等額款項用於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新的或現有的合資格項目的整體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框架已獲獨立顧問出具「**第二方意見**」。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承銷協議的條件未必會達成，且承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承銷商就票據發行訂立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承銷商。

就票據發行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BofA Securitie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共同管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BofA Securitie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擁有向證監會遞交的有關F-3表格的有效暫擱註冊聲明(包括基本招債章程)，且已就發售票據向證監會提交相關初步招債章程增補文件。發售票據僅以招債章程增補文件及隨附基本招債章程的方式作出。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各系列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不完備，須參閱與票據相關的文件條文方為完整。

發行人：	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於2027年到期的1.625厘票據（「2027年票據」）及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的於2031年到期的2.375厘票據（「2031年票據」，連同2027年票據，統稱為「票據」）。
到期日：	2027年票據將於2027年2月23日到期，而2031年票據將於2031年8月23日到期。
公開發售價：	2027年票據：面額的99.953% 2031年票據：面額的99.523%
結算日：	2021年8月23日
利率：	2027年票據將按年利率1.625%計息，而2031年票據將按年利率2.375%計息。
利息支付日期：	2月23日及8月23日，自2022年2月23日開始。利息將自2021年8月23日起累計。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根據契約發行的優先無抵押債務。票據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且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收款權利（受根據適用法律具有的任何優先權所限）。然而，票據將實際後償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於架構上後償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其他負債。

違約事件

根據契約條款，下列各項構成各系列票據的違約事件：

- (i) 於任何相關系列債務證券的本金或溢價到期日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 於任何相關系列債務證券的利息到期日後30日內仍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i)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其根據契約於契諾「一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項下的責任；

- (iv)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相關系列債務證券項下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v) (a)本公司的任何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發生(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本金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且須支付的違約事件；或(B)未能到期(或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的情況(「付款違約」)；及(b)於已有付款違約或到期日已縮短的情況下，該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等於或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及(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而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已有連續90日，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除外，致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未執行最終裁定或判令的未支付或未免除總金額(經扣除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就此等金額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額度)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及(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i)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a)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判決或判令；或(b)下達宣判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批准尋求針對或有關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重組、安排、調整或組成之訴狀為最終及不可上訴訴狀，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任何主要部分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勒令清盤或清算彼等各自的業務(或根據任何外國法律授予的任何類似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有關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延期或任何其他有關判決或判令於連續90個曆日期間未被暫緩及有效；
- (viii)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根據適用州或外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或將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其他案件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同意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判決或判令，或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啟動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

體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呈交尋求重組或寬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之訴狀、答辯或同意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同意根據有關法律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呈交有關訴狀或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為債權人利益全面轉讓債務，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書面承認彼等無法悉數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採取公司行為決議提起有關訴訟；

(ix) 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或契約成為或由本公司聲稱為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契約批准的則除外；及

(x) 適用招債章程增補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

然而，倘受託人或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而其收到通知後並無在上段(iv)項指定的時間內解決有關違約，則上段(iv)項所述違約構成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不包括上文(vii)項及(viii)項所述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可根據契約發出書面通知，或受託人根據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的指示且在其收到滿意的預先支付、擔保及／或彌償的前提下，宣佈債務證券的未付本金額以及就此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於接獲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發生上文(v)項所述違約事件，且觸發上文(v)項所述違約事件的違約於宣佈加快清償債務證券後30日內由本公司糾正或解決或相關債務持有人豁免，及倘(1)相關系列債務證券加快清償失效與有合法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並無衝突；及(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相關系列債務證券而到期的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則加快清償債務證券的聲明將自動失效。倘發生上文(vii)項或(viii)項所述違約事件，當時所有未償付債務證券的未付本金以及就此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自動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受託人或任何債務證券持有人無須就此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於宣佈加速清償後及受託人接獲支付到期

款項的判決或裁決前，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所有過往違約並解除及撤銷加快清償，惟(1)撤銷不得與有合法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衝突；及(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債務證券而到期的債務證券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

根據與受託人職責相關的契約規定，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受託人將並無義務行使契約授予其的任何信託或權力，或應任何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命令或指示執行任何契約或債務證券規定，除非必要數量的持有人已書面指示受託人並就可能由此或據此產生的成本、費用及負債向受託人提供令人滿意的預先支付、擔保及／或彌償。根據若干規定(包括須向受託人提供預先支付、擔保及／或彌償的規定)，持有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將有權決定就受託人可獲得的任何救濟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行使授予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或權力的時間、方法及地點。任何系列的債務證券持有人均無權就契約或債務證券，或就委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就據此作出的任何其他救濟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司法或其他程序，除非(i)有關持有人先前已就相關系列債務證券的持續違約事件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ii)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以發起有關法律程序；(iii)有關持有人已提供令受託人滿意的預先支付、擔保及／或彌償；及(iv)受託人於有關通知、要求及提供後60日內未能發起有關法律程序，且並無收到持有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務證券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與有關要求不一致的書面指示。然而，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債務證券持有人為於有關債務證券所規定的適用到期日或之後執行收取有關債務證券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

契諾

本公司將根據與受託人訂立的契約發行票據。契約將(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產生留置權及整合、合併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能力。

該等契諾將受若干重要例外情況及資格所限，而票據及契約並無限制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7年1月23日及2031年5月23日前任何時間，於各種情況下，按相等於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提前贖回金額之較高者，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票據贖回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7年1月23日及2031年5月23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於各種情況下，按相等於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票據贖回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但不多於60個曆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票據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若干現有債務。

票據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融資框架(「**框架**」項下的「**可持續票據**」)作為「可持續債券」發行。本集團擬根據框架將可持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等額款項用於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新的或現有的合資格項目的整體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框架已獲獨立顧問出具「**第二方意見**」。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預期各系列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級及獲惠譽公司(Fimalac, S.A.的附屬公司)評為A級。證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且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降低或撤銷有關評級。票據評級遭暫停、降低或撤銷可能對票據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完成承銷協議的條件未必會達成，且承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2027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於2027年到期的1.625厘優先票據
「2031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0百萬美元的於2031年到期的2.375厘優先票據
「本公司」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項目」	指	本集團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類別規定的資產及項目的投資及支出：(a)綠色建築；(b)能源效益；(c)清潔運輸；(d)可再生能源；(e)污染防控；及(f)可得到必需的服務（醫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有關票據的契約，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一個或多個系列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票據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Regulation (EU)第1286/2014號(經修訂)，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英國」	指	英國
「承銷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BofA Securitie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丁健先生、Brent Callinicos先生、楊元慶先生及符績勛先生。